# **采购需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土地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工作内容：**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不动产登记中的各类房地关联的日常业务，各类型登记业务约4万件；

2、供应商应根据《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及《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提供已经依法办理首次登记的，权利人申请变更、转移、抵押等登记时，确需重新补充调查完善所需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和勘测报告；

3、供应商应根据不动产登记业务中遇到的历史遗留问题且影响正常业务办理的，应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测量及权籍调查；

4、供应商应根据正常业务中不动产单元未挂接电子版分户图的，应制作附图挂接，确保不动产登记工作开展；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提供的不动产增量测绘数据（宗地图与房屋定位图），做好入库属性录入工作；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不动产登记权籍数据库及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库中的数据，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确保权籍数据库及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库内数据的现势性及准确性；

**三、工作要求：**

1、人员需求：

（1）供应商应根据工作量安排满足工作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安排的进场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工作人员要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2、设备需求：

（1）供应商需保障进场办公工作人员使用的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等），耗材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需保障测量人员所使用的测量仪器及其他所需的设备；

（3）外业调查工作所需交通工具由供应商提供。

3、技术要求：应遵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规则》、《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以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地籍测绘》、《1:500、1:1000、1：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4、办公场所需求：供应商需在淮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区域附近设置项目常驻机构（或办事处），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采购预算价格**

预算限价： 25 万元

**五、服务期限**

起始日期：2020年4月11日

终止日期：2020年11月30日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中标价款的80%；服务期满，支付剩下的20%中标价款。